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a)	重選陳智思為董事。	4,754,374,657 (96.9067%)	151,763,235 (3.0933%)
(b)	重選夏理遜為董事。	4,905,990,892 (99.9970%)	147,000 (0.0030%)
(c)	重選董立均為董事。	4,761,085,480 (97.0435%)	145,052,412 (2.9565%)
(d)	選舉白德利為董事。	4,795,696,766 (97.7489%)	110,441,126 (2.2511%)
(e)	選舉馬崇賢為董事。	4,795,696,766 (97.7489%)	110,441,126 (2.2511%)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896,777,280 (99.8092%)	9,360,612 (0.1908%)
3.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4,897,127,892 (99.8164%)	9,010,000 (0.1836%)
4.	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	4,718,406,307 (96.1771%)	187,547,879 (3.8229%)

由於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所有以上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6,437,200,203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建議的決議案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

- (2)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5)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6) 除陳智思、肖烽及趙曉航外，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
- (7)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白德利、馬崇賢、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肖烽、
張卓平、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